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關於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並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未行權股票期權之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  
成就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th Floor,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 Fu Road, Tian jin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5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  
**就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5]第 31 号

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创业环保如下保证：创业环保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业环保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环保本次进行前述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

1、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1日，同意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98元/A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1日，并同意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17万份股票期权。

#### （三）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

#### （四）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批准

1、2023年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5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职务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6.5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5名调整为140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17万份调整为1,000.45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16.55万份。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2021年和2022年公司存在分红派息事宜，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72元/A股。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45万份。

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五）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

1. 2023年6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行权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 **（六）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批准**

1.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预留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预留股票期权、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七）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批准**

1.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八）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批准

1.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九）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批准

1.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0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名调整为 14 名；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调整为 262,665 份。

2.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相关事项

### （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开始。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基于上述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1 日开始起算。

## （二）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1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9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11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具体如下：

###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9 年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 2023 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且不低于 2023 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3.00%。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未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以 2019 年为基准，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3.6%，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未行权股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根据上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标，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每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1/3，公司 137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共计 3,204,914 份；14 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262,670 份。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行权的共计 3,467,584 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认定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相关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正本壹份，无副本。



负责人：

韦伟

经办律师：

王敏

高凌晔